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曾远波

乙方：（承租方）广东海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租用甲方房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信守：

1. 乙方租用甲方座落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新昌社区昌盛一路40号，面积100 m²的现有房屋租给乙方使用。

2. 租用期限由：2022年01月01日至2035年12月31日。

3. 每月房屋租金为人民币：2500元，乙方每月的房屋租金必须在当月的10日前依时缴交到甲方，拖欠租金超过一个月，视作乙方违约，协议同时终止。由此带来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为履行协议，乙方签约同时即交房屋押金人民币：5000元，方可使用房屋。为确保双方利益，单方中途毁约终止合同的由毁约方一次性补偿给守约方一个月的经济损失（以当年毁约月金额计算）。乙方中途毁约或合同期满时，乙方所加建筑物、装修及水电设施不得拆除损坏，归甲方所有。

5. 乙方用水需要向水厂部门缴交水网费，甲方提供给乙方部分用电增容，超出部分由乙方向供电部门缴交用电增容费。乙方用水电的安装材料、人工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室内范围）。

6. 租用期内，乙方必须守法经营，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经营，因人为之故，导致铺位损坏及租用期内的维修，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遇不可抗拒力的原因（地震、风灾）导致铺位损毁，不能再经营的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所租用的房屋如遇国家征用，道路扩建、城市建设等政府行为，需要拆迁的，乙方无条件迁出。甲乙双方互不追究经济责任。

8. 在租用期间内，若甲方另租他方；则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9.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租金缴交完成，按金不计息退回乙方，本合同失效。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日期：2022年1月1日